

敏實科技大學導師實施辦法

民國 92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年07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年06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年0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年04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年07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年10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旨在於提升導師制運作功能，以期落實導師工作，提升教育品質。

第三條 本校以班級為單位，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以專任（案）教職員及熱心公益之優良志工擔任為原則**，班導師由系主任推薦，**每班得設共同導師一人，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得聘任校外傑出企業人士擔任企業導師，協助學生實習、就業相關事宜，一年一聘，無給職。

第五條 本校校長為學校總導師、學務長為學校副總導師、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分別負責協調系科之導師，實施指導工作，各系科行政助理，應協助本科系導師辦理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

第六條 各班導師應將輔導學生之實際情形記載於「師生晤談紀錄」或「班會紀錄表」等相關資料中。

第七條 召開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況，並研究有關訓輔之共同問題。

第八條 各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專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個別差異，應有充分之瞭解，以利輔導學生課程選修、生涯規劃、學業及身心健康之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第九條 導師之職責：

- 一、導師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其中一小時為「導師時間」，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二、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個別談話至少一次。
- 三、導師與學生晤談後，應將晤談情形分別填寫於「師生晤談記錄」；如有需要應持續追蹤輔導。
- 四、學期中導師應每月召開乙次班會。班會形式可以座談、討論、交誼或其他生活輔導等，執行情形應詳載於「班會紀錄表」。主任導師對本科系之團體生活指導，

應輪流參加。

第十條 導師發現學生出現適應困難、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視狀況商請各科系主任導師協同處理，並與監護人聯繫，或進行住處訪視；必要時，轉介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導師每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另訂要點實施之。

第十二條 為嘉勉績優導師工作之辛勞，並鼓勵踴躍參與學務工作行列，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要點選出績優導師，頒贈紀念品（獎金）及頒發獎牌（獎狀）以資嘉勉。導師工作成效列入年度考績與升等考核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訂時亦同。